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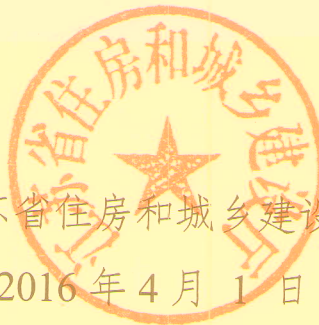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苏建规字〔2016〕1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 装配式建筑（混凝土结构）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的暂行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委），常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。

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（混凝土结构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暂行意见》已经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6年4月1日

装配式建筑（混凝土结构）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的暂行意见

江苏省装 招

装配式建筑（混凝土结构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装配式建筑”）项目作为建筑产业化重要建造方式，与传统方式相比，具有工艺要求高、质量要求严、推广难度较大等特点。为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0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我省全省范围内所有装配式建筑项目，原则上应实行招标投标活动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实行招标投标的，须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。

（一）装配式建筑主体结构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等工程，

(2) 设计图纸标明或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装配式建筑预制率(±0.00 以上部分, 预制混凝土构件总体积占全部混凝土总体积的比率)不小于 30%。

二、招标人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。

三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, 招标人除按照苏建规字(2013)

4 号文设置资格条件外, 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类似工程业绩

和投标人业绩作为加分因素, 在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作为参考因素

四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, 不得要求投标人业绩必须是在本

省范围内完成且业绩在 1000 万元以上。

五、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, 不得

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性待遇, 不得以非法手段谋取利益。

六、招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招标。

七、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, 不得

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性待遇, 不得以非法手段谋取利益。

八、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, 不得

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性待遇。

九、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, 不得

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性待遇, 不得以非法手段谋取利益。

十、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, 不得

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。

十一、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, 不得

